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7 年評字第 1741 號】

申請人 ○○○○

住○○○

相 對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豁免保費」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豁免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保單號碼第○○○03-3 號及第○○○18-0 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30 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回覆處理結果，爰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豁免保單號碼第○○○03-3 號、第○○○18-0 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 10 月 24 日向

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03-3 號保險契約，另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20 年期(下稱系爭 A 豁免附約)；另以○○○為被保險人，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18-0 號保險，亦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20 年期(下稱系爭 B 豁免附約)。嗣申請人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因甲狀腺結節經醫師診斷及病理組織報告確認為甲狀腺乳突癌，惟經檢附診斷書、病理組織報告向相對人申請豁免保險費，卻遭相對人拒絕。

2. 爰依系爭豁免附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約定及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之惡性腫瘤，請求相對人豁免上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餘詳評議申請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因「右側甲狀腺乳突癌」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赴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行「右甲狀腺全切除手術」住院治療，嗣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本公司提出保單號碼○○○033 號及○○○180 號之豁免保費申請。
2. 系爭 A 豁免附約條款(投保日 98/10/24)第四條約定：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五)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3. 原位癌症。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系爭 B 豁免附約條款(投保日 102/01/23)第四條亦同。據此，倘屬上列四項除外事項之任一項，則不符合第四條約定癌症之定義，即非屬系爭附約之承保範圍內，併先敘明。
3. 依申請人檢附之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右側甲狀腺乳突癌，及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記載病理診斷：Thyroid, right, thyroidectomy, papillary microcarcinoma. 諮詢本公司專業醫療顧問醫師意見略以：「microcarcinoma 即為原位癌之意」、「依病切報告所見，為原位癌」，綜合顧問醫師意見，申請人本次

所患為原位癌，屬於上述所列條款中癌症之除外事項，故不符合豁免給付要件。(餘詳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 10 月 24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03-3 號保險契約，另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20 年期(下稱系爭 A 豁免附約)；另以○○○為被保險人，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18-0 號保險，亦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20 年期(下稱系爭 B 豁免附約)。
- (二) 彰化基督教醫院 107 年 7 月 31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經診斷為「右側甲狀腺乳突癌」。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罹患「右側甲狀腺乳突癌」，是否符合系爭 A、B 豁免附約所稱之「特定傷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豁免保費，是否有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五) 癌症：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1. 第一期何杰金氏病。2.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3. 原位癌症。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四條所約定之特定傷病，…本公司…豁免保險費。」，系爭 A 豁免附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 B 豁免附約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亦有相同之約定。準此，如被保險人罹患癌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且非屬上開四項除外事項之情形者，保險人即應豁免該保單之保險費。
-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經醫師診斷及病理組織報告確認為甲狀腺乳突癌，符合國際疾病統計分類中之惡性腫瘤，請求相對人豁免上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等語。相對人則辯以申請人所患為原位癌，屬於上述所列條款中癌症之除外事項，故不符合豁免給付要件，並以前情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申請人所罹患之甲狀腺乳突癌，是否符合系爭 A、B 豁免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中之癌症？
- (三)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 1. 申請人所罹患之甲狀腺乳突癌，不是原位癌。

2. 申請人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確診罹患甲狀腺乳突癌，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疾病碼 C73：甲狀腺惡性腫瘤，病理診斷符合 AJCC/UICC TNM, 8th edition。

(四)本中心為求慎重，復諮詢另一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

1. 依彰化基督教醫院之病理報告，微小乳突腺癌為 0.7*0.5 公分(一般定義為小於 1 公分的甲狀腺乳突癌)，病理分類碼為 8341/3，後面 3 表示惡性。
2. 相對人不能代替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報告另行註解為原位癌，那是完全二碼事。會有微小乳突腺癌是由於<1 公分，預後良好。

(五)從而，依前揭顧問意見及現有所附資料判斷，申請人所罹患之甲狀腺乳突癌係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且未涉及系爭豁免附約除外事項之情形，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豁免保單號碼第○○○03-3 號、第○○○18-0 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洵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豁免保單號碼第○○○03-3 號、第○○○18-0 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全部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